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　　告　謝明仁

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

被　　告　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榮輝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32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3,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06年3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受被告派遣至同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同益公司），在該公司所承攬之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燕巢廠區工作，從事切割鋼板，再操作輸送帶輸送鋼板之工作。原告於111年12月6日工作中遭鋼板壓傷（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足壓輾傷、左足蹠骨開放性骨折併脫臼、皮膚壞死、左腓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事故屬職業災害，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第63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項目及金額之補償，合計1,486,848元。

㈡又中鋼構公司將切割加工作業交付同益公司承攬，事發當日原告受被告派遣至同益公司接受其指揮監督從事作業，而同

益公司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危害之義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對於機械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而中鋼構公司依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與承攬人同益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負有工作之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之義務。是系爭事故發生時，同益公司、中鋼構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自得依職安法第25條第2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91條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項目及金額之損害賠償，合計1,441,691元。

㈢上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及賠償之金額合計2,931,539元，扣除原告已領取被告為原告投保之商業保險理賠148,00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之職災傷病給付288,919元及失能給付503,811元（合計940,730元），被告尚應給付1,987,809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7,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住院接受手術之期間尚有健保病房可供選擇，原告入住之病房等級係依其選擇，非依其傷勢及復原情況之考量，故所請求之醫療費用應扣除病房費差額44,880元；又原告經治療後傷勢症狀已固定，復健治療也難期待有顯著進步，無維持每3個月回診追蹤之必要，不得請求未來3年之醫療費用及就醫交通費用；再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已可從事一般正常工作，無繼續休養之必要，其請求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亦無理由；且原告於111年12月6日至112年7月31日溢領薪資300,134元，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於被告，並以之主張抵銷。系爭事故是原告自己過失所造成，被告已有提供作業流程及教育訓練，並無過失，不負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有過失，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自106年3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經派遣至同益公司，在該公司所承攬之中鋼構公司燕巢廠工作，從事切割鋼板，再操作輸送帶輸送鋼板之工作。

㈡原告於111年12月6日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12月6日至同年月20日於義大醫院住院行清創及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高壓氧治療及左腓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復自112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7日於義大醫院住院接受左足清創手術、左足分層植皮手術。

㈢原告112年3月31日於義大醫院複診時，醫囑需專人照護6個月，宜休養6個月，不宜粗重工作、久站久坐9個月，需使用助行器輔助行走，需持續復健及門診追蹤治療。

㈣原告於112年9月8日於義大醫院複診，評估原告左腳踝活動角度彎曲10度、伸直0度、活動角度10度。左腳第一、二、三、四、五腳趾活動角度皆為彎曲10度、伸直0度、活動角度10度，判斷需再休養3個月。原告嗣於112年12月1日、113年2月21日、同年5月15日、同年8月7日、同年11月8日回診，均經醫師評估需再休養3個月。自112年12月1日起，歷次回診均評估原告目前仍無法負重、無法正常行走。

㈤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59,214元。如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兩造同意以此為計算標準。

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支出義大醫院、台南市立醫院醫療費用各108,551元、8,090元。被告不爭執台南市立醫院醫療費用8,090元。

㈦如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有回診追蹤之必要，原告應每3個月回診1次，每次醫療費用490元，未來3年合計需支出醫療費用5,880元。

㈧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於治療期間需專人照護6個月，看護費用以1日2,550元計算。

㈨原告因系爭事故，向勞保局申請職災傷病給付，經核付288,919元（期間自111年12月9日至112年7月31日）；勞保局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自112年8月1日起可從事輕便工作，不予核付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所申請之職災傷病給付。原告嗣於114年5月26日經勞保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2-29、L12-44項，發給第10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330日共計503,811元。

㈩原告已領取被告為原告投保之商業保險理賠148,000元。

㈪原告自111年12月6日（事發日）至112年11月10日，已受領被告給付之薪資484,927元。

㈫被告於113年2月1日寄發燕巢郵局第9號存證信函，以原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於同年月3日以LINE通訊軟體復向原告為上開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於同日17:03已讀）。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12月13日經鑑定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7類【b710b.1】。

㈭原告為高職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年收入約75萬元，名下有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1棟及與家人共有之土地1筆。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復健治療迄今傷勢症狀已固定，義大醫院函復宜每3個月回診追蹤1次；另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結果，勞動能力減少3%，如認原告主張之計算期間（113年12月6日至132年6月27日）為有理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所計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為285,001元。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金額為何？

㈡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㈢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勞保補償部分：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查兩造不爭執系爭事故係屬職業災害，原告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義大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就醫，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08,551元、8,090元，合計116,641元，固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勞訴卷一第11至27、97至141頁），惟其中自111年12月6日至同年月20日、112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7日於義大醫院住院治療期間因入住非健保病房而支出之病房費差額各29,280元、15,600元（參勞訴卷一第97、101頁左下角住院收據；病歷卷一第119、315頁住院同意書），經義大醫院函復上開期間尚有健保病房可供選擇，原告所住之雙人病房及單人病房，係依原告（家屬）選擇安排入住，非依傷勢及復原等情況考量等語（勞訴卷一第405頁），原告復未就其確有入住非健保病房之必要性舉證以實其說，是其因而增加之病房差額費用44,880元（計算式：29,280元＋15,600元＝44,880元），即難認係醫療上之必需之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補償其醫療費用7

1,761元（計算式：116,641元-44,880元＝71,7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⑵原領工資補償部分：

①按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且勞工並無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以外工作之義務，故雇主如欲使勞工從事其他非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應與勞工協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之「原領工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

②原告依勞動契約之工作內容為切割鋼板，再操作輸送帶輸送鋼板，工作流程為：開天車將鋼板卸下放置在輸送帶的滾輪上→至輸送帶滾輪的儀控面板平台上按壓按鈕，讓滾輪滾動將鋼板輸送到切割區停放，再按壓按鈕使輸送帶滾輪停止滾動→至操作切割機之儀控面板上按壓按鈕進行鋼板切割→切割完畢後會有鐵屑，此時進入切割區清掃鐵屑→返回輸送帶滾輪儀控面板平台按壓按鈕啟動滾輪，使滾輪轉動輸送鋼板往前移動等情，為被告陳明在卷（勞訴卷一第238頁），該工作環境並非平坦無高低差、機器設備結構間存有諸多間隙，輸送帶區域亦為大型網格狀結構，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下稱市府勞檢處）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說明及被告提出之切割機及儀控面板照片、操作輸送帶滾輪之儀控面板照片、滾輪輸送帶照片暨相關影像檔案可參（勞訴卷一第49、247至251頁），是原告如須完成上述工作內容，非僅須使用手部操作儀控面板，尚須跨越機具間高低差及間隙至其他儀控面板操作，並在鋼板切割完畢後，以雙腳保持平衡在網格狀結構之輸送帶上清除鐵屑，足證能正常行走為完成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作所不可或缺。

③原告於111年12月6日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自當日起至同年月20日在義大醫院住院並行清創、骨折內固定手術、高壓氧治療及左腓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醫囑建議宜在家休養持續復健3個月；112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7日於義大醫院住院，接受左足清創手術、左足分層植皮手術，醫囑建議宜休養3個月；同年1月24日至義大醫院整形外科門診複診拆線，醫囑建議宜門診追蹤治療及休養3個月；同年3月31日至義大醫院骨科部複診，醫囑建議需專人照護6個月，宜休養6個月，不宜粗重工作、久站久坐9個月、需使用助行器輔助行走、持續復健及門診追蹤治療；同年9月8日於義大醫院骨科部回診，經醫囑建議需再休養3個月；同年12月1日、113年2月21日、5月15日、8月7日、11月8日均於義大醫院骨科部回診，分經醫師判斷目前仍無法負重、無法正常行走，需再休養3個月等情，固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病歷資料為佐（勞訴卷一第11至27、97至109頁；病歷卷一；病歷卷二第153至198頁）。惟依原告於台南市立醫院復健科之就醫紀錄，其最後一次門診為113年7月2日（病歷卷二第5頁），其後再無任何復健治療情形以觀，應認其自翌（3）日起，已非於醫療中，而無繼續休養以回復原有狀態之必要。基此，原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7月2日，應屬在醫療中不能工作，堪以認定。至其嗣於113年8月7日、同年11月8日以約每3個月1次之頻率規律至義大醫院複診，應僅係就其傷勢術後為監視性之追蹤觀察，原告主張其迄至114年2月8日均屬醫療中不能工作，與其就醫紀錄未合，自無足採。

④被告雖以原告向勞保局續請112年8月1日起之職災傷病給付，遭勞保局以原告經治療後應可恢復工作能力而駁回申請，辯稱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無為工資補償之必要，並提出勞保局函復及其特約醫師之審查意見為據（勞訴卷一第173至177、275至279頁）。然勞保局特約醫師之審查意見，係按原告所檢送之病歷資料，依照醫學常理所為之書面審查，

對於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復原情形之瞭解程度，自不能與參與實際醫療行為之義大醫院醫師相提並論。觀諸原告歷次回診日期之間隔及醫囑內容，均係依照醫囑規律回診接受治療，並無刻意延滯之情形，且均係由同一醫師（除112年1月24日為整形外科門診拆線外）依其專業知識就原告傷勢、病情主訴等為綜合判斷原告應休養之期間，復佐以原告於台南市立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頻率，應認其自113年7月3日起始無繼續休養之必要。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⑤依此，原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7月2日（共1年6月27日）於醫療中無法從事原有工作，依兩造合意以月薪59,214元計算，原告得請求原領工資補償1,119,145元【計算式：59,214元×（18＋27/30）月≒1,119,1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已給付之薪資484,927元（勞訴卷一第457頁），應再給付634,218元（計算式：1,119,145元－484,927元＝634,218元）。至被告以其業於113年2月3日以原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為由，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固提出燕巢郵局第9號存證信函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113年2月3日LINE對話紀錄為證（勞訴卷一第241至246頁）。惟斯時原告仍在醫療期間，此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依勞基法第13條前段「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被告自不得片面終止勞動契約，其所為解僱之意思表示自未合法生效。

⑶失能補償部分：

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5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左腳踝活動角度彎曲10度、伸直0度、活動角度10度；左腳第一、二、三、四、五腳趾活動角度皆為彎曲10

度、伸直0度、活動角度10度，有義大醫院113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為佐（勞訴卷一第27頁），經勞保局審查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L12-29（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L12-44（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肢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項，為職業傷病失能程度第10等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10款，發給原告第10等級職業傷害失能給付220日，復依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增給50%即330日（勞訴卷一第287頁）。又兩造不爭執原告事發前平均工資59,214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原告得請求失能補償503,800元（計算式：45,800元/30日×330日≒503,8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至第3款，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醫療給付、原領工資、失能給付合計1,209,779元（計算式：71,761元＋634,218元＋503,800元＝1,209,779元）。

㈡關於損害賠償部分：

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⑴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按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勞基法第63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受被告派遣至同益公司，在該公司所承攬之中鋼構公司燕巢廠工作，如原告在工作期間，中鋼構公司、同益公司或被告有違反保護勞工之規定，致原告發生職業災害，應同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又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

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發生前，證人許榮良即原告同僚正在起重機上排列鋼板，現場僅有原告一人操作輸送帶儀控面板，原告未停止輸送帶運轉即至切割區上清除鐵屑時，並無他人可及時制止或操作儀控面板以停止輸送帶運作，且現場無警告標示，該平行切割機遇此緊急狀態亦無得及時停止運轉之相關設計等情，有市府勞檢處114年1月9日隨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說明、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裁處書等件在卷可參（勞訴卷一第39至61頁），核與證人許榮良證稱其與原告的工作內容相同，平常均與原告一起工作，原告是負責按輸送，其則是負責排列鋼板，不會相互支援做彼此的工作，事發當時其正在起重機上排列鋼板，未目擊原告受傷過程，現場只有原告一人操作輸送帶機器，故亦無其他人目擊原告受傷過程，現場沒有警告標示等語（勞訴卷一第337至341頁）相符，足證原告與證人許榮良共同工作時，並無相當聯繫或調整必要措施，亦無他人巡視工作場所，復未設置警告標示，該平行切割機亦未設有遇緊急狀況停止運轉等相關安全機制，以防免系爭事故發生，是中鋼構公司及同益公司均已違反保護勞工之法律，致原告身體、健康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既為派遣事業單位，自應連帶負責。

2.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關於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雖經勞保局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惟義大醫院

仍建議維持每3個月定期回診追蹤1次，每次醫療費用約490元，請求被告給付3年回診醫療費用5,880元（計算式：490元/次x4次/年x3年＝5,880元）。惟原告之傷勢症狀已固定，倘復建治療也難期待有顯著進步，亦經義大醫院於114年11月11日函復在卷（勞訴卷一第405頁），顯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無法再透過復健等醫療行為回復其事發前之身體健康狀態，則後續回診追蹤所生費用自難認有其必要性，故原告請求未來3年回診治療之醫療費用5,880元，不應准許。

⑵關於回診交通費用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得違反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且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於義大醫院兩次住院手術及術後持續門診治療，自其住所往返義大醫院交通費，以每趟1,130元計算，至113年11月18日止共計39趟，計交通費44,070元；術後至台南市立醫院進行復健治療，自其住所往返台南市立醫院以每趟255元計，至113年3月5日門診及復健62次共計124趟，計交通費31,620元，合計已支出交通費用75,690元等情，固提出義大醫院、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大昌醫院、台南市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勞訴卷一第97至141頁），然並未提出其因就醫而支出上述車資之相關憑證，且於本院陳稱沒有單據可以提出，是依照傷害保險限額計算等語（勞訴卷一第257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具體說明前揭交通費用係以搭乘何交通工具作為計算憑據，亦未提出相關給付憑證（如：乘車費用收據、電子簽單等）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因就醫而確已支出前揭交通費用，更不得以推測之方式認定交通費用之數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求，並無理由。原告另請求未來3年自其住所往返義大醫院回診追蹤之交通費用27,120元（計算式：1,130元/趟x2趟x4趟/年x3年＝27,120元），惟其傷勢症狀已固定，無維持每3個月回診之必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須支出上述交通費用，是原告關於交通費用之請求，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⑶看護費用部分：

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於治療期間需專人照護6個月，看護費用以1日2,550元計算（參不爭執事項㈧），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45,900元（計算式：2,550元x180日＝45,9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⑷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減少勞動能力，經本院囑託高醫鑑定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比例，鑑定結果以原告為「左足蹠骨開放性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後」，依美國醫學會出版之永久障礙評估指引（第6版），鑑定原告因下肢系統障礙造成之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有全人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參（勞訴卷一第423至426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教學醫院安排原告至職業暨環境醫學科門診進行理學檢查，參考其病史與醫療處置經過、事發時職業等情，綜合評估而為全人勞動力減損程度之鑑定，其鑑定結果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屬專業可採。

②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因系爭傷害所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3%，依兩造不爭執原告事發前平均工資59,214元，自113年7月3日起至132年6月27日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89,796元【計算方式為：21,317x13.00000000+(21,317x0.00000000)x(13.00000000-00.00000000)=289,795.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59/365=0.000

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⑸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經兩次手術且頻繁往返醫療院所就醫、復健約1年餘，復經鑑定勞動能力減少3%，自陳現存症狀包括左足踝以下時有麻或痛情形，久站約不到1小時即左足疼痛，走路約15分鐘後會逐漸有左足疼痛情形，且左足踝活動角度受限、無法完全蹲下（參勞訴卷一第424、425頁），身心自受有相當痛苦，堪可認定，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事發時約44歲，為高職畢業，年收入約75萬元，名下有未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1棟及與家人共有之土地1筆，被告則為形式資本額100萬元之公司，又兩造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於限閱卷內可考，是依前述兩造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生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3.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合計金額635,696元（計算式：45,900元＋289,796元＋300,000元＝635,696元）

㈢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有理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基法第59條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補償規定，非屬損害賠償。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受僱人縱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適用。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時，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規定，雇主係應給予醫療費用、工資及失能補償，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範圍不同，故不能適用過失相抵規定者，僅限於職災補償部分，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仍有民法第217條損害賠償法則之適用。

2.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原告於106年3月6日起即受僱於被告，經派遣至同益公司，在該公司所承攬之中鋼構公司燕巢廠區從事切割鋼板，再操作輸送帶輸送鋼板，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6日，業已工作5年有餘，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資清冊可參（勞訴卷一第163至171頁），且據證人許榮良證稱：公司在系爭事故發生前有提供標準作業程序或教育訓練，工作現場也有一套作業流程之文件等語（勞訴卷一第340至341頁），足認原告對於其工作內容、流程應相當熟稔，且對於不停止輸送帶即清掃鐵屑可能造成之風險亦有相當認識，倘原告按標準作業流程使輸送帶停止運作再清掃鐵屑，系爭事故應無發生之可能，故應認原告不停止輸送帶運轉之消極行為乃系爭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40%之過失責任。原告雖以系爭事故發生時，輸送帶並無護欄、未設置連鎖停止裝置，主張倘被告自始即有前開風險控制設備，根本不會發生系爭事故，而認縱其與有過失，原因力應較低等語。然原告消極不作為乃是直接導致風險發生之主要、前階段原因，至護欄、連鎖停止裝置，或工作之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僅是在原告消極不作為致生職業災害風險發生後、實害發生前，後階段之風險控制或消滅手段，且縱有該等風險控制或消滅手

段，也不必然能防免原告發生系爭事故，故二者原因力孰高孰低，灼然自明。

3.依此，經依上述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4,278元（計算式：635,696元×40%≒254,2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乃係令雇主負擔保險費，由國家代雇主履行職業災害補償，以確保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公正、迅速，故國家依勞保條例所為給付，其性質僅為減輕雇主經濟負擔，本質上仍屬勞基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非謂由勞保局給付後，雇主即可免其補償責任，僅已給付部分雇主得予抵充而已。依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金額為1,209,779元、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4,278元，合計1,464,057元，經以原告已領取之團體保險理賠148,000元、職災傷病給付288,919元、失能給付503,811，合計940,730元（計算式：148,000元＋288,919元＋503,811元＝940,730元）抵充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23,327元（計算式：1,464,057元－940,730元＝523,32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正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第63條第2項、災保法第91條前段、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3,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2日（參勞訴卷一第85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一、職災補償部分：1,486,848元		
1	醫療費用	116,641
2	不能工作損失	1,054,367
3	失能補償	315,840
二、損害賠償部分：1,441,691元		
4	將來醫療費用	5,880
5	看護費用	468,000
6	交通費用	102,810
7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285,001
8	慰撫金	580,000
三、抵充部分：940,730元		
團體保險理賠		148,000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288,919
勞保失能補償		503,811

請求合計金額：1,987,809元 （計算式：1,489,848元＋1,441,691元－940,730元＝1,987,809元）